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杭州中院驳回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李国亮、金尧的起诉。三个案件应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

2、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35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2,526.71 万元。其中，3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1,705.60 万元；2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30,302.80 万元；3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22,844.61 万元；11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本次新增 3 宗驳回起诉案件），涉及标的金额 81,280.16 万元；3 宗案件一审判决败诉，涉及标的金额 4,988.00 万元。其余 17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101,405.54 万元。

一、本次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 案件

1、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民事裁定书》，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中财招商的起诉。

2、本次被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中财招商，受理法院为杭州中院的“（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案件

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3、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提供的《立案决定书》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材料,本案属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范围,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由刑事案件先行处理。故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中财招商的起诉。

(二)“(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 案件

1、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李国亮的起诉。

2、本次被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李国亮,受理法院为杭州中院的“(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3、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提供的《立案决定书》和《情况说明》等函件,本案属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范围,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由刑事案件先行处理。故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李国亮的起诉。

(三)“(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 案件

1、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民事裁定书》,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金尧的起诉。

2、本次被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金尧,受理法院为杭州中院的“(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3、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01民初355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提供的《立案决定书》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材料，本案属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范围，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由刑事案件先行处理。故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人金尧的起诉。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2018)浙01民初301号”、“(2018)浙01民初489号”、“(2018)浙01民初355号”诉讼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之外，公司其他32宗诉讼案件及4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2月26日、3月2日、3月12日、3月14日、3月23日、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5月11日、5月17日、6月8日、7月24日、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0、2018-039、2018-041、2018-045、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3、2018-090、2018-095、2018-111、2018-142、2018-146)；2018年4月27日、5月18日、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97、2018-112)；2018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仲裁程序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已有案件中，3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2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11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3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3宗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即受理法院为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0122民初988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受理法院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沪0112民初6170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已撤诉；受理仲裁委为长沙仲裁委的案号为“(2018)长仲字第387号”案件申请人已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受理法院为湖北高院的案号为“(2018)鄂民初21号”“(2018)鄂民初22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中止审理；受理法院为杭州上城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1177号”“(2018)浙

0102 民初 753 号” “（2018）浙 0102 民初 787 号” “（2018）浙 0102 民初 692 号” 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绍兴中院的案号为 “（2018）浙 06 民初 42 号” 保证合同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 “（2018）沪 0115 民初 24159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14222 号” 案件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深圳中院的案号为 “（2018）粤 03 民初 1362 号” 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杭州中院的案号为 “（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 案件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仲裁委为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穗仲案字第 19993 号” 仲裁案件、受理仲裁委为武汉仲裁委员会 “（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 仲裁案件、受理仲裁委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 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受理法院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的案号为 “（2018）豫 1082 民初 805 号” 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受理法院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的案号为 “（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 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以及受理法院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的案号为 “（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 的追偿权纠纷案已有一审判决。

公司其余 17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涉及的查封冻结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 39 宗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均不存在任何借款或担保关系，相关案件涉及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账户。上述案件的发生应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或担保导致，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仍需以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为准，公司配合律师团队对收到的诉讼仲裁案件积极应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2018)浙01民初301号”《民事裁定书》
- 2、“(2018)浙01民初48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3、“(2018)浙01民初35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